

資治通鑑卷第二十

司馬光編集
夏德儀註

漢紀十二 起昭陽大瀾欽，盡重光協洽，凡九年。（癸亥至辛未，西元前一八年至西元前一〇年。）

世宗孝武皇帝中之下

元狩五年 西元前一八年前

（一）春三月甲午（十一日），丞相李蔡坐盜孝景園塋地^①，葬其中，當下吏，自殺。

（二）罷三銖錢^②，更鑄五銖錢。〔考異〕漢書食貨志，前以銷半兩錢，鑄三銖錢。明年，以三銖錢輕於更鑄五銖錢。武帝元狩五年，乃云罷半兩錢，行五銖錢，誤也。

是民多盜鑄錢，楚地尤甚。上以爲淮陽楚地之郊^③，乃召拜汲黯爲淮陽太守^④。黯伏謝，不受印，詔數彊予，然後奉詔。黯爲上泣曰：「臣自以爲填溝壑^⑤，不復見陛下，不意陛下復收用之。臣常有狗馬病^⑥，力不能任郡事，臣願爲中郎，出入禁闥，補過拾遺，臣之願也。」上曰：「君薄淮陽邪？吾今召君矣^⑦。」顧淮陽吏民不相得，吾徒得君之重^⑧，臥而治之。」黯既辭行，過大行李息曰：「黯棄逐居郡，不得與^⑨朝廷議矣；御史大夫湯，智足以拒諫，詐足以飾非，務巧佞之語，辨數之辭，非肯正爲天下言，專阿主意；主意所不欲，因而毀之，主意所欲，因而譽之。好興事，舞文瀟。內懷詐以御主

心，外狹賊吏^㊸以爲威重。公列九卿，不早言之，公與之俱受其戮矣。」息畏湯，終不敢言。及湯敗，上抵息罪^㊹。使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^㊺，十歲而卒。

(三) 詔徙姦猾吏民於邊。

(四) 夏四月乙卯(二日)，以太子少傅武彊侯莊青翟^㊻爲丞相。

(五) 天子病鼎湖^㊼甚，巫醫無所不致，不愈。游水發根^㊽言上郡有巫，病而鬼神下之^㊾。上召置，祠之甘泉。及病，使人問神君^㊿。神君言曰：「天子無憂病，病少愈，彊與我會甘泉。」於是病愈，遂起幸甘泉，病良已；置酒壽宮^㊽。神君非可得見，聞其言，與人言等。時去時來，來則風肅然，居室帷中。神君所言，上使人受，書其言，命之曰畫法^㊾。其所語，世俗之所知也，無絕殊者，而天子心獨喜^㊿。其事祕，世莫知也。時上卒^㊿起，幸甘泉，過右內史界中，道多不治。上怒曰：「義縱以我爲不復行此道乎！」銜^㊿之。

【註】

㊸ 壞地：隙地。

㊹ 罷三銖錢：元狩四年，廢半兩錢，行三銖錢；茲又罷之，更鑄五銖錢。

㊺ 郊：顏

師古曰：「郊謂交迫衝要之處。」

㊻ 召拜汲黯爲淮陽太守：汲黯原爲右內史，元狩四年免官，茲又召拜

爲淮陽太守。淮陽，武帝時爲郡，在今河南省內，治陳，今河南省淮陽縣。

㊼ 填溝壑：溝壑謂溪谷，填溝

經喻將老死而無用之意。

④狗馬病：猶言犬馬之疾。狗馬，犬馬，皆人臣自卑之辭，以喻臣之於君如犬馬

之於主人。

⑤吾今召君矣：顏師古曰：「言後即召也。」

⑥徒得君之重：謂但藉汲黯之威重。

⑦與：讀預。

⑧賊吏：姦滑之吏。

⑨及湯敗，上抵息罪：王先謙曰：「武紀元鼎二年張湯自殺，公

卿表於是年書張騫爲大行令，是息因湯事得罪去職。」

⑩以諸侯相秩居淮陽：如淳曰：「諸侯王相在郡守

上，秩真二千石，月得百五十斛，歲凡得千八百石；二千石（郡守）月得百二十斛，歲凡得千四百四十石耳。」

⑪武彊侯莊青翟：高祖封莊不識爲武彊侯，青翟爲不識之孫。漢武彊縣即今河北省武彊縣。

⑫鼎湖：宮名。

舊注謂在京兆湖縣。（今河南省閿鄉縣東。）顧炎武曰：「湖縣絕遠，且無行宮；」是鼎湖宮之在湖縣與否，尙未可必。

⑬游水發根：服虔曰：「游水，縣名；發根，人姓名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游水，姓也；發根，名

也，蓋因水爲姓也。」按漢書地理志，臨淮郡淮浦縣有游水北入海；淮浦故城在今江蘇省漣水縣，游水即今漣河。

⑭上郡有巫，病而鬼神下之：上郡，注見第十八卷。顏師古曰：「本嘗遇病，而神下之，故爲巫也。」

⑮

神君：即下臨病巫之神。

⑯壽宮：在長安城中。胡三省曰：「帝置壽宮，以奉神君。」

⑰畫法：孟

康曰：「策畫之法也。」

⑱喜：喜好。

⑲卒：同猝。

⑳銜：謂懷恨於心而未發出。

六年西元前一七年

（一）冬十月，雨水，無冰。

（二）上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，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，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。義縱以爲此亂民，部吏捕其爲可使者。天子以縱爲廢格沮事，

〔考異〕漢書武紀，元鼎三年十一月，令民告緡，據義縱傳，則在今冬。棄

縱市。

(三)郎中令李敢怨大將軍之恨其父④，乃擊傷大將軍；大將軍匿諱之⑤。居無何⑥，敢從上雍，至甘泉宮獵，票騎將軍去病射殺敢。

〔考異〕史記封禪書云，明年，天子病鼎湖甚，病愈，幸甘泉，大赦；莫知其爲何年。本紀皆無其事，獨義縱傳有之。

按漢書百官公卿表，義縱、李敢死，皆在今年。敢傳云，從上雍至甘泉宮，雍蓋衍字也。平準書云，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。按武紀，元狩四年造白金，元鼎元年赦，首尾四年。若今年更有赦，則四年再赦，與平準書不合，今從百官表。去病時方貴幸，上爲諱，云鹿觸殺之。

(四)夏四月乙巳(二十九日)，廟立⑦皇子閔爲齊王，旦爲燕王，胥爲廣陵王，初作誥策⑧。

(五)自造白金五銖錢後，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，其不發覺者不可勝計；天下大抵⑨無慮⑩皆鑄金錢矣。犯者衆，吏不能盡誅。

(六)六月，詔遣博士褚大、徐偃等六人分循郡國，舉兼并之徒，及守相⑪爲吏有罪者。

(七)秋九月，冠軍景桓⑫侯霍去病薨，天子甚悼之，爲冢，像祁連山。初、霍仲孺⑬吏畢歸冢，娶婦，生子光。去病既壯大，乃自知父爲霍仲孺。會爲票騎將軍擊匈奴，道出河東，遣吏迎仲孺而見之，大爲買田宅奴婢而去。及還，因將⑭光西至長安，任以爲郎，稍遷至奉車都尉⑮、光祿大夫⑯。

(八)是歲大農令顏異誅。

〔考異〕徐廣註史記平準書云，異誅在元狩四年壬戌歲；廣見漢書百官公卿表，其年註云，大農令顏異，二年坐腹非誅，不思有二年字，致此誤也。初，異

以廉直，稍遷至九卿。上與張湯既造白鹿皮幣，問異，異曰：「今王侯朝賀以蒼璧，直數千，而以皮薦，反四十萬⑤，本末不相稱。」天子不說。張湯又與異有卻⑥。及人有告異以它事，下張湯治異。異與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，異不應，微反唇⑦。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，不入言而腹誅⑧，論死。自是之後，有腹誅之法比⑨，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⑩矣。

【註】

⑤下綰錢令，尊卜式：二事俱見上卷元狩四年。

⑥縱：放肆。

⑦天子以縱爲廢格沮事：謂武帝以義

縱爲廢格詔書，破壞告繇之事。格音閣，阻格不行。

⑧李敢怨大將軍之恨其父：李敢，李廣之子。大將軍

寄使李敢之父抱恨而死之事見上卷元狩四年。

⑨匿諱之：謂隱藏其事，不以告人。

⑩無何：未有多

日。⑪廟立：在太廟中策立皇子爲王，故曰廟立。

⑫詔策：敕封諸王之文書。毛晃曰：「漢制，天

子之策長二尺。」

⑬大抵：大凡、大都、大概、大率。

⑭無慮：言不必計慮即可知之。

⑮守

相：郡守、國相。

⑯景桓：張晏曰：「論法：布義行剛曰景，辟上服還曰桓。」

⑰霍仲孺：河東平

陽人，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，與侍者衛少兒私通而生去病。（見漢書霍光傳。）

⑱將：提挈。

⑲奉車

都尉：武帝初置，掌御乘輿車，秩比二千石。

⑳光祿大夫：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，秩比

二千石。按中大夫原爲郎中令之屬官，武帝既改郎中令爲光祿勳，故改中大夫爲光祿大夫。

⑤以皮薦，反

四十萬：武帝造皮幣，直四十萬，令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驪；事見上卷元狩四年。

⑥卻：讀隙，

嫌隙；因猜嫌而生仇隙。

⑦異與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，異不應，微反唇：謂顏異與客談及初下之詔令有不

便處時，異雖不語，而微反其唇，以示非議。

⑧腹誹：亦作腹非，謂口不言而心非之。

⑨比：則例

。⑩詔諛取容：謂以順承人意與說好話之方法求取容身，免遭殺戮。

元鼎元年西元前一六六年

〔考異〕漢書武紀此年云，得鼎汾水上。漢紀云，六月得寶鼎於河東汾水上，吾丘壽王封云云。按封禪書樂大封樂通侯之歲，其夏六月，汾陰巫錦爲民祠魏雒后土營旁得鼎，詔曰，間者巡祭后土云云。武紀元鼎四年十月，幸汾陰，十一月，立后土祠於汾陰雒上；六月，得寶鼎后土祠旁。禮樂志又云，元鼎五年得寶鼎。恩澤侯表，元鼎四年四月乙巳，樂大封侯。然則得鼎應在四年。蓋武紀因今年改元，而誤增此得鼎一事耳，非兩曾得鼎於汾水上也。封禪書天子封泰山反至甘泉，有司言，寶鼎出爲元鼎，以今年爲元封元年；然則元鼎年號，亦如建元，元光，皆後來追改之耳。

(一)夏五月，赦天下。

(二)濟東王彭離①驕悍，昏暮，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②，殺人取財物以爲好③；所殺發覺者百餘人，坐廢，徙上庸④。

【註】

①濟東王彭離：梁孝王子，景帝中六年受封。

②剽：劫。

③好：喜好。

④上庸：故城在今湖北省竹山縣東南。

二年四元前
一五年

(一)冬十一月，張湯有罪，自殺。初，御史中丞①李文與湯有卻。湯所厚吏魯謁居陰使人上變②告文姦事。事下湯治，論殺之。湯心知謁居爲之。上問變事蹤跡安起，湯佯驚曰：「此殆文故人怨之！」謁居病，湯親爲之摩足。趙王素怨湯，上書告湯大臣乃與吏摩足，疑與爲大姦。事下廷尉。謁居病死，事連其弟，弟繫導官③。湯亦治他囚導官，見謁居弟，欲陰爲之而佯不省④；謁居弟弗知，怨湯，使人上書告湯與謁居謀共變告李文。事下減宣⑤，宣嘗與湯有卻，及得此事，窮竟其事，未奏也。會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⑥，丞相青翟朝，與湯約俱謝⑦，至前⑧，湯獨不謝⑨。上使御史案丞相。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⑩。丞相患之。丞相長史朱買臣、王朝、邊通皆故九卿二千石⑪，仕宦絕在湯前，湯數行丞相事，知三長史素貴，故陵折⑫丞史遇之；三長史皆怨恨，欲死之。乃與丞相謀，使吏捕案賈人田信等，曰：「湯且欲奏請，信輒先知之，居物⑬致富，與湯分之。」事辭頗聞⑭。上問湯曰：「吾所爲，賈人輒先知之，益居其物，是類⑮有以吾謀告之者。」湯不謝，又佯驚曰：「固宜有。」減宣亦奏謁居等事。天子以湯懷怍面欺⑯，使趙禹切責湯。湯乃爲書謝，因曰：「陷臣者，三長史也。」遂自殺。湯既死，家產直不過五百金。

昆弟諸子欲厚葬湯，湯母曰：「湯爲天子大臣，被汙惡言而死，何厚葬乎？」載以牛車，有棺無槨。天子聞之，乃盡案誅三長史。十二月壬辰（二十五日），丞相青翟下獄，自殺。

（二）春，起柏梁臺^㉔，作承露盤，高二十丈，大七圍，以銅爲之，上有僊人掌以承露，和玉屑飲之，云可以長生。宮室之脩，自此日盛。

（三）二月，以太子太傅趙周爲丞相。

（四）三月辛亥（十日），以太子太傅石慶爲御史大夫。

（五）大雨雪。

（六）夏，大水，關東餓死者以千數。

（七）是歲，孔僅爲大農令，而桑弘羊爲大農中丞^㉕，稍置均輸^㉖，以通貨物。

（八）白金稍賤，民不實用，竟廢之^㉗。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，專令上林三官^㉘鑄錢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，而民之鑄錢益少，計其費，不能相當，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。

（九）渾邪王旣降漢^㉙，漢兵擊逐匈奴於幕北^㉚，自鹽澤以東空無匈奴，西域道可通。於是張騫建言：「烏孫^㉛王昆莫，本爲匈奴臣，後兵稍彊，不肯復朝事匈奴，匈奴攻不勝而遠之。今單于新困於漢，而故渾邪地空無人，蠻夷俗戀故地，又貪漢財物，今誠以

此時厚幣賂烏孫，招以益東，居故渾邪之地⑤，與漢結昆弟，其執宜聽⑥，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。既連烏孫，自其西大夏之屬，皆可招來而爲外臣。」天子以爲然。拜騫爲中郎將，將三百人，馬各二疋，牛羊以萬數，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，多持節副使，道可便遣之他旁國⑦。騫既至烏孫，昆莫見騫禮節甚倨。騫諭指⑧曰：「烏孫能東居故地，則漢遣公主爲夫人，結爲兄弟，共距匈奴，匈奴不足破也。」烏孫自以遠漢，未知其大小，素服屬匈奴日久，且又近之，其大臣皆畏匈奴，不欲移徙。騫留久之，不能得其要領，因分遣副使使大宛、康居、大月氏、大夏、安息、身毒，于闐及諸旁國。烏孫發譯道⑨送騫還，使數十人，馬數十匹，隨騫報謝，因令窺漢大小。是歲騫還到，拜爲大行。

後歲餘，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，皆頗與其人⑩俱來。於是西域始通於漢矣。

西域凡三十六國⑪，南北有大山⑫，中央有河⑬，東西六千餘里，南北千餘里，東則接漢玉門、陽關⑭，西則限以葱嶺。河有兩源：一出葱嶺，一出于真，合流東注鹽澤。鹽澤去玉門、陽關三百餘里。自玉門、陽關出西域，有兩道。從鄯善⑮傍南山北，循河西行至莎車⑯，爲南道。南道西踰葱嶺，則出大月氏、安息。自車師前王廷⑰隨北山循河西行至疏勒⑱，爲北道。北道西踰葱嶺，則出大宛、康居、奄蔡焉。故皆役屬匈奴。匈奴

西邊日逐王，置僮僕都尉^①，使領西域，常居焉耆、危須、尉黎^②間，賦稅諸國，取富給焉。烏孫王既不肯東還，漢乃於渾邪王故地，置酒泉郡^③，稍發徙民以充實之。後又分置武威郡^④，以絕匈奴與羌通之道。天子得宛汗血馬，愛之，名曰天馬，使者相望於道以求之，諸使外國一輩，大者數百，少者百餘人；人所齎操，大放博望侯^⑤時。其後益習而衰少焉^⑥。漢率一歲中，使多者十餘，少者五六輩，遠者八九歲，近者數歲而反。

【註】

①御史中丞：漢書百官表，御史大夫有兩丞，秩千石。一曰中丞，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，外督部刺史，內領侍御史，員十五人，受公卿奏事，舉劾按章。

②陰使人上變：暗中使人上告急變之事。

③繫導官：導

官，屬少府。顏師古曰：「導，擇也，以主擇米，故曰導官。時或以諸獄皆滿，故權寄此署繫之，非本獄所也。」

④欲陰爲之而佯不省：言湯欲暗中爲謁居之弟脫罪，而僞作不知其繫獄。

⑤減宜：姓減，名宜。

⑥盜發孝文園瘞錢：言偷掘文帝園陵中埋以殉葬之錢。

⑦丞相青翟朝，與湯約俱謝：言丞相莊青翟於將

入朝時與張湯約定同向武帝謝罪。

⑧至前：至帝前。

⑨湯獨不謝：胡三省曰：「湯以丞相四時行園

陵，當謝；御史大夫不豫園陵事，故不謝。」

⑩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：言張湯欲以見知故縱之律文使丞

相得罪。

⑪朱買臣、王朝、邊通皆故九卿二千石：朱買臣曾爲主爵都尉，王朝曾爲右內史，邊通曾爲濟

南國相，故云「皆故九卿二千石。」

⑫故陵折：故意加以陵辱與挫折。

⑬居物：囤積物資。

⑭聞：爲帝所聞。

⑮類：類似，好像。

⑯懷詐面欺：心懷狡詐，當面欺誣。

⑰柏梁臺：顏師

古引三輔舊事云，以香柏爲之。

⑥大農中丞：胡三省曰：「班表，大農有兩丞。元狩四年，以東郭咸陽

及孔僅爲之。今置中丞，其位當在兩丞上。」

⑦均輸：杜佑曰：「漢武帝置均輸，謂所當輸於官者，皆令

輸其土地所饒，平其所在時價，官更於他處賣之。輸者既便，而官有利。」

⑧鑄白金事見上卷元狩四年。

⑨上林三官：漢書百官表，水衡都尉掌上林苑，屬官有上林、均輸、御羞、禁圃、輞濯、鍾官、技巧、六廄、辯銅九官。如淳曰：「鍾官，主鑄錢官也；辯銅，主分別銅之種類也。」鍾官、辯銅之外，均輸亦與鑄錢有關，合之爲上林三官。

⑩渾邪王降漢：見上卷元狩二年，

⑪漢兵擊逐匈奴於幕北：見上卷元狩四年。

⑫烏孫：本與月氏同在敦煌、祁連間，月氏攻奪其地。烏孫亡走匈奴。及月氏爲匈奴所破，西擊塞王而奪其國，號大月氏。烏孫王昆莫又西攻大月氏，大月氏復西徙大夏，昆莫遂取其地爲烏孫國。

⑬居故渾邪之地：月

氏既爲匈奴所破而西徙，其地併於匈奴右部。及渾邪王來降，其地遂入漢之版圖，故張騫欲招烏孫居故渾邪之地，以斷匈奴右臂。

⑭其執宜聽：執同勢。聽謂聽從於漢。

⑮道可便遣之他旁國：言騫於道中可便宜

遣其副使往通諸旁國。

⑯諭指：言以天子意指曉諭昆莫。

⑰道：讀導。

⑱其人：指諸國所遣

報謝之人。

⑲西域凡三十六國：西域始通於漢，凡三十六國，其後分置五十餘國。茲依李光廷漢西域圖考

之次序，分別於下：（甲）南道六國：鄯善國（即樓蘭），且末國，精絕國，扞彌國，于闐國，莎車國；（乙）

南道以南四國：罽婁國，小宛國，戎盧國，渠勒國；（丙）北道十四國：狐胡國，車師前國，車師都尉國，山國

，危須國，尉犁國，烏壘國，渠犂國，焉耆國，龜茲國，姑墨國，溫宿國，尉頭國，疏勒國；（丁）北道西二國

：休循國，捐毒國；（戊）北道以北九國：蒲類國，蒲類後國，車師後國，卑陸國，單桓國，烏貪鬻離國，東且彌

國，西且彌國，烏孫國；（己）北道再北四國：車師後城長國，郁立師國，卑陸後國，婁國；（庚）葱嶺九國：皮山國，西夜國，子合國，蒲犂國，依耐國，無雷國，難兜國，烏秣國，桃槐國；（辛）葱嶺以西七國：大宛國，大月氏國，康居國，奄蔡國，屬賓國，烏弋山離國，安息國。

⑤南北有大山：此指今塔里木盆地南北兩面之大山。盆地以南之山：自葱嶺之烏赤別里山東南走；蜿蜒於盆地西南邊者曰喀喇崑崙山，東延而與西藏分界者爲崑崙正脈，東北爲托古茲達坂，又東北爲阿爾金山（一名阿勒騰塔格嶺），又東入甘肅、青海二省境內，接於祁連山。盆地以北之山：自烏赤別里山東北走爲廓克沙里嶺，迤邐而東，有汗騰格里山，那拉特山，珠勒都斯山及博克達坂，統稱天山。又自天山之珠勒都斯山分支西北走爲博羅霍洛嶺，轉東北爲阿拉套山、塔爾巴哈台山，更遶額爾齊斯河至奎屯山分二支，東南走者爲南阿爾泰山，東北走者爲北阿爾泰山。

⑥中央有河：此指今

塔里木盆地之塔里木河。塔里木河上游有四大源：葉爾羌河、喀什噶爾河、和闐河、阿克蘇河。四源會合東流，有穆肅爾河、庫車河、孔雀河先後自北來匯，注於羅布泊。

⑦漢玉門、陽關：漢書地理志，敦煌郡龍勒縣

有陽關、玉門關。龍勒故城在今甘肅省安西縣西。玉門關在安西縣西百五十里，陽關在安西縣西南百三十里。

⑧鄯善：本名樓蘭，有今新疆省羅布泊東南兩面之地。

⑨莎車：在今新疆省莎車縣。

⑩車師前王廷

：即車師前國，有今新疆省吐魯番縣地。

⑪疏勒：有今新疆省疏勒縣地。

⑫僊僕都尉：胡三省曰：

「匈奴蓋以僊僕視西域諸國，故以名官。」

⑬焉耆、危須、尉黎：焉耆在今新疆省焉耆縣。危須在焉耆東

，博斯騰泊之北。尉黎即今新疆省尉犁縣。

⑭酒泉郡：在今甘肅省西部，治祿福，即今酒泉縣。

⑮

武威郡，在今甘肅省中部，治武威，即今武威縣。按漢書武帝紀，元狩二年秋，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，以其

地爲武威、酒泉郡，而地理志謂酒泉郡開於太初元年，武威郡開於太初四年；王先謙以爲當從紀。

●人所

竊操，大放博望侯時：竊、資；操、持；放音傲，依傲。言出使之人所攜節幣，大致依傲張敖昔時成例。

●其後益習而衰少焉：言後來更加講習，所遣人數遂少。

三年西元前一四四年

(一)冬，徙函谷關於新安①。

(二)春正月戊子(二十八日)，陽陵②園火。

(三)夏四月，雨雹。

(四)關東郡國十餘饑，人相食。

(五)常山憲王舜③薨，子勃嗣，坐憲王病不侍疾及居喪無禮，廢徙房陵④。後月餘，天子更封憲王子平爲眞定⑤王，以常山爲郡⑥；於是五嶽皆在天子之邦矣⑦。

(六)徙代王義爲清河王⑧。

(七)是歲，匈奴伊穉斜單于死，子烏維單于立。

【註】

①徙函谷關於新安：漢書武帝紀：「徙函谷關於新安，以故關爲弘農縣。」弘農縣故城在今河南省靈寶縣南，故關在今靈寶縣西南里許。新安縣故城在今河南省鐵門縣屬之塔泥鎮。新關距故關三百里。

②陽陵：景帝陵

，在今長安東北四十五里。

③常山憲王舜：景帝子，中五年受封。諡法：「博聞多能曰憲。」

④房

陵：縣名，今湖北省房縣。

⑤眞定：本縣名，屬常山國；茲以眞定（今河北省正定縣南），壘城（今河北

省壘城縣西南），肥曩（今壘城縣西七里），綿曼（今河北省平山縣）四縣之地爲眞定王國。

⑥常山郡：

在今河北省西南部。

⑦於是五嶽皆在天子之邦矣：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恆山爲北嶽，

嵩高爲中嶽。華山在京兆，嵩高在潁川，京兆、潁川原爲天子之郡。霍山在廬江，以淮南、衡山二王謀反，國除

，入漢爲郡。元狩元年，濟北王獻太山及其旁邑。茲又以常山爲郡，於是五嶽皆在天子之邦。

⑧徙代王義

爲清河王：文帝子代王參，傳子登，登傳子義。景帝子清河王乘薨，無子，國除爲郡；茲又徙代王義爲清河王。

清河國有今山東省西北部及河北省南部清河、南宮、棗強等縣地。

四年西元前一三三年

（一）冬十月，上行幸雍，祠五畤。詔曰：「今上帝朕親郊，而后土無祀，則禮不答也

。」其令有司議立后土祠於澤中園丘。」上遂自夏陽①東幸汾陰②。是時，天子始巡

郡國，河東守不意行至，不辦③，自殺。十一月甲子（是月辛巳朔，無甲子日），立后

土祠於汾陰脰上④，上親望拜，如上帝禮。禮畢，行幸滎陽⑤，還至洛陽。封周後姬嘉

爲周子南君⑥。

（二）春二月，中山靖王勝⑦薨。

(三)樂成侯丁義

〔考異〕漢書郊祀志作樂成侯登，按史記，漢書功臣表當爲丁義，今從史記，漢書功臣表。

薦方士欒大，云與文成將軍同師。

上方悔誅文成，得欒大，大說。大先事膠東康王，爲人長美言，多方略，而敢爲大

言，處之無疑。大言曰：「臣常往來海中，見安期、羨門之屬，顧以臣爲賤，不信臣，

又以爲康王諸侯耳，不足與方。臣之師曰，黃金可成，而河決可塞，不死之藥可得，僊

人可致也。然臣恐效文成，則方士皆掩口，惡敢言方哉！」上曰：「文成食馬肝死耳，

子誠能脩其方，我何愛乎！」大曰：「臣師非有求人，人者求之。陛下必欲致之，則

貴其使者，令爲親屬，以客禮待之，乃可使通言神人。」於是上使驗小方，鬥旗，旗自

相觸擊。

〔考異〕封禪書，郊祀志皆作某，獨史記孝武紀作旗。按漢武故事云，大嘗於殿前樹旂數百枚，大令於自相擊，絳繡竟庭中，去地十餘丈，觀者皆駭。然則作旗字者是也。

是時上方憂河

決，而黃金不就，乃拜大爲五利將軍，又拜爲天士將軍，地士將軍，大通將軍。夏四月

乙巳（二十二），封大爲樂通侯，食邑二千戶，賜甲第，僮千人，乘輿斥車馬帷帳

器物以充其家。又以衛長公主妻之，齎金十萬斤。天子親如五利之第，使者存問共給

，相屬於道。自太主將相以上，皆置酒其家，獻遺之。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

，使使衣羽衣，夜立白茅上，五利將軍亦衣羽衣，立白茅上受印，以示不臣。大見數

月，佩六印，貴震天下。於是海上燕齊之間，莫不搃腕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。

(四) 六月，汾陰巫錦得大鼎於魏厓后土營旁^④，河東太守以聞。天子使驗問，巫得鼎無姦詐，乃以禮祠，迎鼎至甘泉，從上行^⑤，薦之宗廟及上帝，藏於甘泉宮。羣臣皆上壽賀。

(五) 秋，立常山憲王子商爲泗水王。

(六)初，倅侯周亞夫爲丞相^㉔，趙禹爲丞相史，府中皆稱其廉平；然亞夫弗任，曰：「極知禹無害^㉕，然文深^㉖不可以居大府。」及禹爲少府，比九卿爲酷急^㉗。至晚節，吏務爲嚴峻，而禹更名寬平。中尉尹齊素以敢斬伐^㉘著名，及爲中尉，吏民益彫敝。是歲，齊坐不勝任抵罪，上乃復以王溫舒爲中尉，趙禹爲廷尉。後四年，禹以老貶爲燕相。是時，吏治皆以慘刻相尙，獨左內史兒寬勸農業，緩刑罰，理獄訟，務在得人心；擇用仁厚士，推情與下，不求名聲；吏民大信愛之。收租稅，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^㉙，以故租多不入。後有軍發^㉚，左內史以負租課殿，當免；民聞當免，皆恐失之，大家牛車，小家擔負，輸租繼屬不絕^㉛，課更以最^㉜。上由此愈奇寬。

(七)初，南越文王^①遣其子嬰齊入宿衛^②，在長安，取^③邯鄲^④繆氏女，生子興。文王薨，嬰齊立，乃藏其先武帝^⑤璽，上書請立繆氏女爲后，興爲嗣。漢數使使者風諭嬰

齊入朝。嬰齊尙樂擅殺生自恣，懼入見要用漢法^①，比內諸侯，固稱病，遂不入見。嬰齊薨，諡曰明王，太子興代立，其母爲太后。太后自未爲嬰齊姬時，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^②通。是歲，上使安國少季往諭王、王太后以入朝，比內諸侯，令辯士諫大夫^③終軍等宣其辭，勇士魏臣等輔其決^④，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^⑤，待使者。南越王年少，太后中國人，安國少季往，復與私通，國人頗知之，多不附太后。太后恐亂起，亦欲倚漢威，數勸王及羣臣求內屬。卽因使者上書，請比內諸侯，三歲一朝，除邊關。於是天子許之，賜其丞相呂嘉銀印，及內史、中尉、太傅印^⑥，餘得自置，除其故黥劓刑^⑦，用漢法，比內諸侯。使者皆留，填^⑧撫之。

（八）上行幸雍，且郊，或曰：「五帝，泰一之佐也，宜立泰一而上親郊。」上疑未定。齊人公孫卿曰：「今年得寶鼎，其冬辛巳朔旦冬至，與黃帝時等。」卿有札^①書，曰：「黃帝得寶鼎，是歲己酉朔旦冬至，凡三百八十年，黃帝僊登于天。」因嬖人^②奏之，上大悅，召問卿。對曰：「受此書申公。申公曰，漢興復當黃帝之時，漢之聖者，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。寶鼎出而與神通，黃帝接萬靈明庭；明庭者，甘泉也。黃帝采首山^③銅，鑄鼎於荆山^④下，鼎旣成，有龍垂胡頰^⑤下迎黃帝，黃帝上騎龍，與羣臣後宮七